（上接B37版）

●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导致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160,195,677.1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7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991,409,2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59,393,520.40 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559,393,520.4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0.1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59,393,520.40	1,226,477,772.00	4,753,349,218.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5,154,665.35	2,449,518,311.13	7,921,598,466.9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0,160,195,677.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	6,539,220,511.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3,828,757,147.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6,539,220,511.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170.7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6-018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后堡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环能上庄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常兴煤业有限公司

● 资助方式：内部借款

● 资助金额：61,781.56 万元

● 资助期限：三年

● 资助利率：不低于公司可取得的外部融资实际利率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煤业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21,051.00 万元
资助期限	36 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资助利率不低于公司可取得的外部融资实际利率
担保措施	□无√有
被资助对象名称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后堡煤业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24,528.11 万元。其中：存量金额 24,305.61 万元；增量金额 222.50 万元。
资助期限	36 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资助利率不低于公司可取得的外部融资实际利率
担保措施	□无√有
被资助对象名称	山西潞安环能上庄煤业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7,331.84 万元
资助期限	36 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资助利率不低于公司可取得的外部融资实际利率
担保措施	√无 □有
被资助对象名称	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3,870.61 万元。其中：存量金额 3,579.20 万元；增量金额 291.41 万元。
资助期限	36 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资助利率不低于公司可取得的外部融资实际利率
担保措施	√无 □有
被资助对象名称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常兴煤业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5,000.00 万元
资助期限	36 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资助利率不低于公司可取得的外部融资实际利率
担保措施	□无√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300,266.76 万元。基于当前市场利率逐步下降现状，为积极顺应市场利率变化趋势，优化公司对子公司的借款管理，缓解子公司资金压力，拟将内部借款及委托贷款利率调整为不低于公司可取得的外部融资实际利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 5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公司拟通过内部借款方式，向控股子公司提供 61,781.56 万元财务资助，其中：存量借款 56,267.65 万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借款；新增借款 5,513.91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等，利率均不低于公司可取得的外部融资实际利率，资金使用期限均为三年。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星宁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36188477		
成立时间	2001-08-19		
注册地	山西省临汾市蒲县黑龙关镇后西沟村		
主要办公地点	山西省临汾市蒲县黑龙关镇后西沟村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主营业务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销售、洗选、深加工;精煤、中煤、泥煤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工矿设备及配件、日有机电设备租赁及维修;普通安装及维修;日有房屋租赁;电力供应;工业及车辆润滑油及其制品销售;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出资3300万元，郎志虎持股比例20%，出资1100万元，郎润峰持股比例20%，出资1100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370.47	207,156.92
	负债总额	182,880.31	183,368.32
	资产净额	29,490.16	23,788.60
	营业收入	23,922.52	55,924.73
	净利润	5,164.58	-2,928.84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有，_____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否

被资助对象名称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后堡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575965401L		
成立时间	2011-05-20		
注册地	临汾市蒲县乔家湾乡		
主要办公地点	临汾市蒲县乔家湾乡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经营、洗选、加工;自有房屋租赁、房屋修缮、自有煤矿设备租赁、煤矿设备修理、变配电设施运行、金属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200万元，持股比例60%；贺永红出资4800万元，持股比例40%。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93.23	6,134.61
	负债总额	113,763.44	113,703.64
	资产净额	-107,770.21	-107,569.0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01.17	-3,152.07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有，_____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否

被资助对象名称	山西潞安环能上庄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德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931375M
成立时间	1985-12-05
注册地	襄垣县西营镇上庄村
主要办公地点	山西省襄垣县西营镇上庄村
注册资本	7002 万元
主营业务	矿产资源开采;煤矿开采;煤焦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202万元，持股比例60.0114%；杨富民出资1246万元，持股比例17.7949%；王庙出资1246万元，持股比例17.7949%；西营镇政府出资308万元，持股比例4.3987%。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158.77	63,438.86
	负债总额	151,041.84	150,192.22
	资产净额	-88,883.07	-86,753.35
	营业收入	68.14	6,124.28
	净利润	-2,129.72	-18,447.37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有，_____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杨富民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否

被资助对象名称	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安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33998074D
成立时间	2001-12-03
注册地	山西省吕梁市临县玉坪乡玉春村
主要办公地点	山西省长治市黄牡县荣耀镇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200万元，持股比例51%；山西长治联盛煤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8400万元，持股比例42%；北京五星上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1400万元，持股比例7%。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50.38	18,641.65
	负债总额	24,699.37	24,633.96
	资产净额	-6,248.99	-5,992.3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56.69	-1,196.10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有，_____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是

被资助对象名称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常兴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少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579589589
成立时间	2011-06-10
注册地	临汾市蒲县太林乡
主要办公地点	临汾市蒲县太林乡
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9060万元，持股比例82.8696%；蒲县金盾实业有限公司出资2620万元，持股比例11.3913%；临汾市高峰炉料有限公司出资720万元，持股比例3.1304%；山西松树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2.6087%。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233.82	70,002.27
	负债总额	115,657.06	112,737.69
	资产净额	-49,423.24	-42,735.42
	营业收入	2,588.21	14,813.64
	净利润	-7,077.89	-23,152.56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有，_____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否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接受财务资助主体一

1、资助对象：山西蔚安集团蒲县黑龙煤业有限公司；

2、资助方式：内部借款；

3、资助额度：21,051.00 万元；

4、资助期限：三年；

5、资助利率：不低于公司可取得的外部融资实际利率。

（二）接受财务资助主体二

1、资助对象：山西蔚安集团蒲县后堡煤业有限公司；

2、资助方式：内部借款；

3、资助额度：24,528.11 万元，其中：存量金额 24,305.61 万元，增量金额 222.50 万元；

4、资助期限：三年；

5、资助利率：不低于公司可取得的外部融资实际利率。

（三）接受财务资助主体三

1、资助对象：山西蔚安环能上庄煤业有限公司；

2、资助方式：内部借款；

3、资助额度：7,331.84 万元；

4、资助期限：三年；

5、资助利率：不低于公司可取得的外部融资实际利率。

（四）接受财务资助主体四

1、资助对象：山西蔚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

2、资助方式：内部借款；

3、资助额度：3,870.61 万元，其中：存量金额 3,579.20 万元，增量金额 291.41 万元；

4、资助期限：三年；

5、资助利率：不低于公司可取得的外部融资实际利率。

（五）接受财务资助主体五

1、资助对象：山西蔚安集团蒲县常兴煤业有限公司；

2、资助方式：内部借款；

3、资助额度：5,000.00 万元；

4、资助期限：三年；

5、资助利率：不低于公司可取得的外部融资实际利率。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为保证其经营资金所需，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公司对财务资助对象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等方面的风险管控，可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接受资助的控股子公司存在资金周转困难，流动资金紧张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还款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积极推动上述控股子公司的扭亏减亏工作，积极开展降本增效，后备资源争取和项目建设，极力改善其经营现状，同时将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进一步加强资金管控，规范其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资助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风险基本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1,300,266.76	27.94%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6-017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经2026年4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岗位职责、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确定。薪酬实际发放金额与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6-014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本着谨慎性原则，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并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1、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29,354 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 89,607 万元。期初坏账准备余额为 78,797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0,810 万元。

2、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34,698 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 22,365 万元。期初坏账准备余额为 23,808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674 万元，转回 2,117 万元。

3、期末合同资产余额 2,279 万元，按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17 万元。期初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281 万元，本期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4 万元。

4、期末存货余额 68,467 万元，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650 万元。期初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余额为 2,125 万元，本期计提 5,207 万元，转回或转销 5,682 万元。

5、期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35,252 万元。本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同时转销相应前期计提的减值准备 110 万元，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35,142 万元。

6、期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余额 8,399 万元。本期未变动，期末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余额 8,399 万元。

7、期初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11,917 万元。本期未变动，期末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11,917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 16,691 万元，预计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 8,828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资产实际状况及会计准则要求，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金额合理，审批程序合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6-020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议案尚需提交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市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侯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追诉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杨爱斌	1997年6月	1998年8月	2008年8月	2023年4月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董新明	2004年11月	2006年1月	2008年8月	2025年12月
质量控制复核人	任家虎	2003年	2003年	2003年	2026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爱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5年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董新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年-2025年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5年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任家虎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3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拟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由我国会计泰斗葛培健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张建勇先生。信永中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信永中和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9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市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追诉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最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薛燕女士，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叶胜平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海先生，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主要依据事务所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工作量，结合所需工作人、日数及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综合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均为 60 万元，两年间收费金额无变动。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210 万元；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60 万元，聘期均为一年。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超过 8 年的，应当综合考虑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后可适当延长，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

截至 2025 年度，公司连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均为 8 年，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组织开展了审计服务质量评价，对两家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审查，经评估，两家事务所在历年审计中均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审计质量良好。为确保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审计费用分别为 210 万元和 60 万元，与 2025 年度持平。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6-019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风险低、期限短，市场风险基本可控的固借逆回购产品。

● 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该议案。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盘活公司流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在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安全和灵活使用前提下，公司拟借助全资子公司长治市潞安鼎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欣公司”）平台，开展固借逆回购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保值增值。

（二）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期限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四）品种

用于进行固借逆回购，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82 天。

（五）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二、受托方基本情况

公司拟委托鼎欣公司开展固借逆回购业务，并按照业务收益总额的 15% 支付服务费用。鼎欣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注册资本 220 万元，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软件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等。

三、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受托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指定品种为国债逆回购产品，风险低且期限短，市场风险基本可控。鼎欣公司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进展情况，若业务开展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防控措施，确保风险可控。

2、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1.56%，期末货币资金 180.44 亿元，期末总资产 796.43 亿元，期末净资产 465.41 亿元。本次国债逆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 2.77%，占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比例 0.63%，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1.07%，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动性、营运资金充裕性和日常经营等造成重大影响。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度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该投资品种风险较低，公司已制定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及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6-022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